

东城街道振兴路道路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城街道振兴路道路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2406-441900-04-01-694124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社区

2.2 建设规模：投标估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2.7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人民币 4151.79 万元；具体规模如下：

涉及改造的线路：

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21 立洲线#17 塔至#46 塔 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9 朗基湖线#17 塔至#46 塔、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10 星城线#17 塔至#46 塔、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20 冠昱线#17 塔至#46 塔相关电力设施；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19 东昱线#23 塔至#46 塔、110kV 主山变电站 10kVF27 三杞线#23 塔至#46 塔相关电力设施。

拆除内容：

公用部分拆除柱上自动化断路器开关 4 套，拆除台架 400kVA/1 台台架 500kVA/1 台，隔离开关/23 台，10kV 电缆 YJV22-3x300mm²/2178 米，10kV 电缆 YJV22-3x120mm²/32 米，绝缘导线 JKLGJYJ-185/22863 米，13 米双回路铁塔 9 基，13 米单回路铁塔 1 基，11 米四回路铁塔 30 基，15 米双回水泥杆 17 基，13 米单回水泥杆 4 基，10 米单回水泥杆 8 基。

用户部分拆除台架 250kVA/1 台，台架 315kVA/2 台，13 米单回路铁塔 1 基，13 米单回水泥杆 1 基，绝缘导线 JKLGJYJ-120/33 米，绝缘导线 JKLGJYJ-95/39 米，绝缘导线 JKLGJYJ-50/45 米。

新建内容：

(1) 电气部分：公用部分新建 SF6 全绝缘自动化断路器箱 (2PT)/18 台，新建 SF6 全绝缘自动化断路器箱 (4PT)/1 台，便携式移动电源/2 套，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预装型 (欧式) 箱变 (SC (B) 14-800kVA，含低压计量柜)/3 台，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300mm²/8.063 千米，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120mm²/1.205 千米，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70mm²/0.554 千米，双回路铁塔 HF42-J424-11 双回路转角塔/1 基，HF44-J424-11 四回路转角塔/1 基，1kV 电力电缆 ZA-YJV22-1kV-4x240mm²/1.643 千米，低压架空线 BVV-300/1.024 千米。

用户部分新建 10kV 欧式箱变终端型预装型 (欧式) 箱变 (SC (B) 14-400kVA，含高压计量柜)/3 台，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300mm²/0.203 千米，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240mm²/0.069 千米，FYZA-YJV22-8.7/15kV-3x120mm²/1.521 米，FYZA-YJV22-8.7/15kV-3x70mm²/3.709 千米。

(2) 土建部分：

新建 10kV 土建部分：新建 HF44-J424-11 四回路转角塔/1 座，HF42-J424-11 双回路转角塔基础/1 座，户外 SF6 自动化断路器箱基础/19 座，户外 SF6 自动化断路器箱围栏铝合金烤漆方通景观围栏 (含装饰板)/19 套，户外欧式箱变围栏铝合金烤漆方通景观围栏 (含装饰板)/5 套，新建 2 线顶管 109 米，新建 4 线顶管 132 米，新建 12 线顶管 93 米新建 24 线顶管 1399 米，新建 1 层 1 列行车埋管 25 米，新建 1 层 2 列行车埋管 107 米，新建 2 层 2 列

行车埋管 99 米，新建 3 层 2 列行车埋管 73 米，新建 3 层 4 列行车埋管 155 米，新建 4 层 4 列行车埋管 5 米，新建 4 层 6 列行车埋管 373 米，新建二十四线电缆沟 25 米，新建十二线电缆沟 50 米，新建 1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4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1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三通井 1 座，新建 2 层 2 列行车直线长井 3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直线长井 3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2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4 座，新建 3 层 4 列行车转角井 2 座，新建 3 层 4 列行车三通井 6 座，新建 4 层 6 列行车直线井 2 座，新建 4 层 6 列行车三通井 25 座，新建 4 层 6 列行车四通井 1 座，十二线电缆沟(行车)中间头井 2 座，新建双回路铁塔基础 1 座，新建四回路铁塔基础 1 座等。新建 0.4kV 土建部分:新建 400kVA 终端型箱变基础现浇基础/3 座新建 800kVA 环网型箱变基础现浇基础/3 座，新建 6 线顶管 28 5 米，新建 2 层 2 列行车埋管 62 米，新建 3 层 2 列行车埋管 69 米，新建 2 层 4 列行车埋管 89 米，新建 2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2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转角井 3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1 座，新建 3 层 2 列行车三通井 1 座，新建 2 层 4 列行车转角井 1 座，新建 2 层 4 列行车三通井 3 座。

(3)通信部分:新建 72 芯非金属管道光缆(GYFTZY)7.489 千米，二层以太网交换机，4 千兆光 8 百兆光 12 个百兆电(户内)19 台，72 芯 ODF 光纤配线设备 38 套。

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为准。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总工期: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详细的各分项设计、施工工期要求请见专用合同约定。

2.4 类别:工程类

2.5 招标范围:承担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结算报告编制、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建筑和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防白蚁、安健环制作及安装、拆除、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配合验收及竣工投产、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含项目移交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涉及的线材、塔料等资产的回收、保管及移交等)消缺、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标段1	东城街道振兴路道路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	5152.72	4034.351138	0	50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施工资质单位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许可。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业绩要求:无要求。

3.5 信誉要求:无要求。

3.6 项目经理的要求：从事电力相关工作，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

(2) 具备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 类”证）。

3.7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3.8 资信要求：承包商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资信备案且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个（含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3.10 其他：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76421798@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 份、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 其他：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zbtb.gd.gov.cn）上发布。法定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 1 号楼 507 室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邮 编：523000	邮编：510000
联系人：韩工	联系人：聂工
电 话：0769-22331397	电话：13539993365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 1 号楼 507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2331397

受理邮箱： /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

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招标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异议提出人不是本招标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标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9. 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书面（签字或盖章）提出（投诉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受理机构：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 1 号楼 507 室

投诉电话：0769-22331397

招标人（盖章）：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